

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

(修订征求意见稿)

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是指对纳入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设计、图纸审查、施工许可、验收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可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

一、豁免清单的项目类型

纳入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的项目包括以下工程，具体操作时可结合项目建议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判定。

(一) 工业类项目。

1.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生产类项目；
2. 生产或使用重金属类项目；
3. 危险废物处理（置）项目，指对易燃易爆废物、医疗垃圾、放射性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置）的项目。

(二) 仓储类项目。

1.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仓储类项目；
2. 粮食储备等需要防潮防水的仓储类项目。

(三) 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1. 涉及传染病的医院等建设项目；

2. 加油、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类项目。

（四）市政公用设施类项目。

1. 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填埋场等可能产生有害下渗物质的环卫设施类项目；

2. 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 平方米的供排水市政公用设施类项目，以及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变电站、供（换）热站、燃气调压站等市政公用设施类项目；

（五）市政路桥交通类项目。

1. 地下连通通道工程；

2. 人行天桥工程；

3. 桥梁工程（无桥下绿化）；

4. 隧道工程（不含两端接线）；

5. 市政路桥养护工程；

6.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公路新（改）建工程。

（六）水利类项目。

1. 河道清淤、清障工程；

2. 海堤护岸工程（无绿化退线的硬质护岸）；

3. 堤防、水库大坝工程；

4. 河口涵洞、水闸新建或改建、加固工程；

5. 灌区工程。

（七）其他项目。

1. 保密项目；

2. 军事设施项目；

3. 临时设施工程;
4. 应急抢险工程;
5. 室内装修或房屋修缮工程 (不涉及新建及改造的屋面绿化和雨水管道);
6. 市容项目, 包括城市广告、城市家具、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
7. 基站、开关站、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灯光工程、路标、加装电梯及单体建筑改扩建工程等不涉及项目场地排水、地面绿化的单项工程;
8. 气象设施项目;
9. 新建或改建市政管线工程 (含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供热等管线工程), 排水管线非开挖修复和局部错混接改造项目, 地下调蓄池项目;
10. 地下综合管廊类项目;
11. 轨道、铁路工程项目;
12. 港口建设工程;
13. 私人住宅项目;
14. 不可移动文物、宗教用地、革命遗址、历史文化街区项目;
15. 项目经过地质勘查确认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
16. 市政、水利设施的维修、管养项目;

17. 位于可能产生特殊污染的化工园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8. 机房和管线配套项目；

19. 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

（八）国家、省、市规定可豁免的其他项目。

二、适用豁免清单流程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海绵城市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拟适用豁免清单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组织论证。论证可由建设单位邀请具备项目咨询、设计资质的相关参建单位进行；也可由建设单位邀请具备项目咨询、设计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或者由三名以上（包含三名）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包含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五年以上（包含五年）工程建设领域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论证。经建设单位组织论证后形成的论证意见表（见附件），可作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材料，用于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环节的审查材料之一。

拟适用豁免清单的建设项目，应在立项审批（备案）环节前组织论证。

三、其他说明

1. 本豁免清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2. 本豁免清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止。

附件：

汕头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豁免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 建设 内容	
论证 意见	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论证单位： (论证单位公章/专业技术人员签字)

注：1.需补充论证单位资质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明，以及专家组评审书面意见作为本表附件；2.本表一式二份，项目建设单位、属地主管部门各一份。